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1450-07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9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1
第三卷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封面 95
目录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一）投标函 97
（二）投标函附录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二、授权委托书 1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2
四、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五、费用清单 104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5
（一）基本情况表 105
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5
（附件）企业资质 105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附件）财务状况 10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8
（五）信誉资料表 109
信誉资料表 10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9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0
（附件）基本信息 110
（附件）资格证书 110

（附件）社保 11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1
（附件）基本信息 111
（附件）资格证书 111
（附件）社保 111
（附件）业绩 111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七、监理大纲 114
八、其他资料 115
第七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501450-07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3]11号和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3]　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公安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系统设备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项目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还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全线设备系统各专业进行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工厂试验（样机试验、内/外部接口试验、测试、验收）等服务工作。审核各专业系统设备清单，供货管理、设备系统安装现场旁站监理、完工测试（单机测试、单系统调试）、预验收、综合联调、设备交接及资料移交、试运行、临管、试运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服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2.3 服务期限：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588,981.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和公安信息系统，本项目智能化设备费约为18653万元。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智能化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

（7）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中的相关条款。

（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2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合同造价以合同所示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反映不出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造价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说明等作为证

			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的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以总监身份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合同造价以合同所示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反映不出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造价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说明等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的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8.00)	现场常备设备满足工程检测：数字万用表，测距仪，游标卡尺，误码仪，网络线缆测试仪，光功率计，信号强度测试仪，摄像头分辨率测试仪得8分，每少一项扣1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 (0~6.00)	（1）总监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满8年（含）以上的得3分，5年（含）至8年（不含）的得2分，5年（不含）以下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2）总监其他执业资格：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以及执业资格的得3分，满分3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监理或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

			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设备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①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②监理服务期约600天，本项目监理须无条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直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58863046	电话：	199516619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88630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叶小毛 电话：199516619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和公安信息系统，本项目智能化设备费约为18653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86,53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公安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系统设备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项目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还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全线设备系统各专业进行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工厂试验（样机试验、内/外部接口试验、测试、验收）等服务工作。审核各专业系统设备清单，供货管理、设备系统安装现场旁站监理、完工测试（单机测试、单系统调试）、预验收、综合联调、设备交接及资料移交、试运行、临管、试运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服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6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智能化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

		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 （7）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中的相关条款。 （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0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4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588,981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费额按18653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至70%计算得出2,588,98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所报监理费除应包括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2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签约酬金总价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评标方法备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3）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4）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	

	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6、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7、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工，电话：025-025-58863046，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小毛，电话：1995166199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异议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异议受理方式（线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8、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0.9、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10、承诺书格式：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10.11、监理服务期约600天，本项目监理须无条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直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智能化设备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1450-07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

			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合同造价以合同所示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反映不出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造价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说明等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的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以总监身份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合同造价以合同所示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反映不出电子信息设备或智能化项目造价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说明等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的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中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8.00)	现场常备设备满足工程检测：数字万用表，测距仪，游标卡尺，误码仪，网络线缆测试仪，光功率计，信号强度测试仪，摄像头分辨率测试仪得8分，每少一项扣1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得当 (0~2.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 (0~6.00)	（1）总监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满8年（含）以上的得3分，5年（含）至8年（不含）的得2分，5年（不含）以下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2）总监其他执业资格：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以及执业资格的得3分，满分3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监理或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加0.5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设备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

合　同　文　件

建 设 单位:

监　理　单　位:

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履约保函 9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0
附件 A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及分工表 29
附件 B　监理项目管理部自备设施表 32
附件 C　监理项目管理部组织机构图 33
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 33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项目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设备包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和公安信息系统等的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服务期：600日历天。具体服务期根据实际工期进度调整。

二、监理范围：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公安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系统设备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项目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还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全线设备系统各专业进行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工厂试验（样机试验、内/外部接口试验、测试、验收）等服务工作。审核各专业系统设备清单，供货管理、设备系统安装现场旁站监理、完工测试（单机测试、单系统调试）、预验收、综合联调、设备交接及资料移交、试运行、临管、试运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服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三、监理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签约酬金（大写）：　　（¥　）（含税）；最终酬金按本协议附件D监理合同价款支付。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履约保函

（5）合同条件；

（6）合同附件

附件A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及分工表

附件B　监理项目管理部自备设施表

附件C　监理项目管理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表

附件E　监理合同价款表

（7）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在合同协议书前。

六、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报酬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建设单位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肆份。

十、本协议书以下内容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签 约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 约 时 间：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履约保函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建设单位：指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发生争议的，享有建设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监理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建设单位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合同条件：是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本项目监理的合同条件。

（4）本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工程范围中指明的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5）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任命的并履行建设单位授予的职责和权利的代表。

（6）监理项目管理部：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服务的组织。

（7）监理工程师：指合同条件中授权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个人或群体，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8）总监理工程师：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代表。

（9）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负责各技术专业或监理职能的监理人员。

（10）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指监理单位或监理项目管理部安排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除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它工作人员。

（11）工程监理的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2）承包商：指在本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系统总承包单位。

（13）以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监理服务期“600日历天”为基准；具体起止可依据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并根据实际工期进度及工程保修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若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就监理服务期表述不一致，以本条及协议书中最终约定为准。

（1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5）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6）不可抗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备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江苏省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由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发的关于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文字为中文。

1.4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监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2.1 监理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认真理解，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勤奋地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2　监理单位应认真执行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完成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3　现场监理必须满足连续施工对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

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项目管理部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不得少于其监理人员总数的 1/3，旁站监理每个专业不得少于2 人；

（3）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调整工作时间；

（4）建设单位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的追加费用。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若监理单位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

的经济损失。

2.5 监理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成立监理项目管理部求。监理单位工作内容包括：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监理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场景系统、公安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系统设备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项目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还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全线设备系统各专业进行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工厂试验（样机试验、内/外部接口试验、测试、验收）等服务工作。审核各专业系统设备清单，供货管理、设备系统安装现场旁站监理、完工测试（单机测试、单系统调试）、预验收、综合联调、设备交接及资料移交、试运行、临管、试运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服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2.6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6.1 设计联络阶段：

（1）设计联络

配合建设单位制定产品设计联络计划，负责组织承包商、设计单位对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进行设计联络；落实和核查设备和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要求，与其它设备系统和土建工程的接口要求，明确运营维护的要求，协调解决和明确产品设计的一系列问题，组织编制设计联络文件，编写设计联络的监理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等。

（2）产品设计检查

负责组织检查设计所采用的标准、规范等是否符合国家最新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系统集成和设备产品设计文件的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要求，与相关设备系统之间、与土建工程与装饰装修、与工程等的接口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实施的要求，是否满足运营维修的要求，审查选用的主要外购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编写设计检查监理意见书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等。

（3）接口管理

整理归纳与相关设备系统之间、与土建工程与装饰装修、与工程等的技术接口和工程管理接口关系及内容，编写接口分类、实施、核查的监理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等，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接口管理工作。

（4）熟悉监理工作范围所涉及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6.2 设备监造阶段：

（1）组织审查设备样机试制计划并编写样机试制监理计划，一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按照合同和产品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样机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的测试以验证产品设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生产、装配工艺是否合理。协助建设单位把好样机质量关。配合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样机验收，并组织编制样机验收报告、编写样机制造及验收监理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等。

（2）在设备批量生产前，组织对制造计划、工艺及装备、生产流程等进行检查；对设备的主要材料、外购件的质量及检测报告进行核查；以保证设备的制造质量。编写设备批量生产前检查的监理报告等，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3）设备制造关键工序的检验：编写关键工序旁站见证计划书，提交建设单位审批。对设备制造关键工序进行旁站见证，对关键工序质量进行检查。编写设备批量生产关键工序旁站见证监理报告等，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4）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备投产清单的确认工作，组织编制设备投产清单文件报建设单位审批。按工程各部分施工进度要求统筹安排设备生产、到货计划，下发设备投产通知、设备到货通知。

（5）产品批量生产开始后，根据货物批次情况，建设单位会对其中部分批次赴厂抽检，监理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这项工作，组织编写抽检检验大纲和检验工作的监理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6）出厂验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备出厂验收工作，依据合同、设计及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组织编制出厂验收计划及验收大纲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对设备主要功能、技术参数进行复测，合格后准许出厂。编写出厂验收的监理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2.6.3 安装施工准备阶段：

（1）审阅并消化吸收监理工作范围所涉及的各专业安装施工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编制安装施工设计图纸修改意见和建议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后提交给设计单位。

（2）组织安装施工设计技术交底会，对于每个系统设备安装承包商和对应的设计单位，应至少组织一次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并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签发。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监督制度、物质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提交审查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4）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作的进度安排；审核车站设备安装、系统设备安装和装修装饰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具动用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提交审查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5）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提交审查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6）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的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性。提交审查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7）组织施工单位检查土建施工、装饰装修施工、车站设备安装施工、其它相关系统设备施工是否满足本系统安装施工的接口要求。并组织编写接口施工检查及监理报告，提出工程建议，配合

建设单位协调各土建、机电、装修和系统安装单位。

（8）对工程分包单位资格和资质的审查。提交审查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9）检查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和保护措施。提交监理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10）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机具和仪器的规格、数量、到位率、完好率和时效性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提交监理意见及监理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11）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具备条件时签发开工报审表。

（12）组织各专业工地例会，并起草会议纪要，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签发。

（13）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各类监理报告等。编制资料目录及管理计划，报建设单位备案以检查核对。

（14）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6.4 安装阶段：

（1）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施工单位施工场地、施工工艺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起草会议纪要，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签发。

（2）设备到货后，组织施工单位在现场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设备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设备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设备开箱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督促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及时在现场开箱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对开箱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以监理报告的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并跟踪上报处理结果。

（3）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工艺措施进行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现场见证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批后予以实施。

（4）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分批次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分批次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上述审核与核查工作应以监理报告的形式上报建设单位。

（5）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

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编制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进度监理报告；在建设单位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6）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建设单位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7）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审查设备安装调试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和相关标准规定，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此项工作应以监理周报或监理旬报的方式上报建设单位。

（8）随时注意检查施工用电、物料提升和施工机械、脚手架、三宝和四口防护、消防等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规现象应现场摄像取证记录、统计汇总，按章处罚并以监理周报或监理旬报的方式上报建设单位。

（9）在施工中，审核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措施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上述调整、补充或变动应以监理报告的方式上报建设单位。

（10）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重要时刻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进行旁站或现场检查。该旁站或现场检查工作应予以书面记录，以监理报告的方式上报建设单位。

（11）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设备调试方案进行审核，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设备系统的调试准备工作，对设备调试记录进行审核，并跟踪监督检查安装调试单位进行设备调试，以确认设备局部和整体的运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设备调试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定后实施。设备调试记录应报建设单位审核。

（12）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和已签署得工程复工报审表应及时抄报建设单位。

（13）及时开现场协调会，协调施工各方的工作，尤其对交叉作业的现场，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的问题。需要建设单位层面协调得工作，应以监理报告的方式上报建设单位，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14）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现场计量。建立月实际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

（15）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适用、经济、安全及不降低使用标准和全面实现项目目标的角度出发进行审查；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保证技术可行，工艺可靠，经济合理，不增加项目投产后的经常性维护；认真审核工程的变更量，审核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变更的申请、依据、图纸和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确认并签发工程变更指令。

（16）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施工的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应包含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各类监理报告、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等。

（17）会同土建项目监理单位协调组织与设备系统、设施相关的土建项目(如设备系统的预留孔、洞、井、小室、设备房、设备安装基础及相关隐蔽工程等)的会检、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8）协调建设单位、承包商、设计单位、设备供货厂商间的关系。调解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

（19）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应包含以下内容：

本月工程概况；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分析；

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分析、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与效果；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等；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等。

（21）监理单位须对分部验收、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其他关键性施工程序进行摄像和拍照，该影像和照片资料应是建设单位的财产并移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以及录相带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2）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6.5　综合联调阶段：

（1）监理工作：

a、拟定联调联试总体方案、测试大纲及实施细则；

b、审定各系统/专业的联调联试方案及实施计划；

c、指导开展联调联试各项工作，负责指挥、管理、协调工作的推进；

d、控制各系统工程进度与质量，确保各相关系统设施设备满足联调联试的前提条件；

e、负责确认各系统单机单系统调试、各系统之间接口测试、联调联试各测试项目完成情况，评估试运行结果和可靠性测试等指标；

f、组织完成联调联试总结报告并形成联调联试评估结论；

g、督促各专业按时完成缺陷整改。

h、围绕联调联试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2.6.6 验收阶段：

（1）按建设单位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试验大纲应报建设单位审定后实施。试验结果应报建设单位审核。

（2）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查和记录，以及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认均应以监理报告的形式上报建设单位。

（3）现场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审核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评资料；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4）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对工程质量进行工程预验收。

（5）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

（6）验收移交前应督促施工单位清理现场。

（7）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系统设备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8）单系统设备调试结束后，按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系统设备进行初步（预）验收签证及质量评估。对于需用软件工作的系统，应结合调试情况检验、审查软件的可用性是否符合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软件的质量进行评估。

（9）审核并签认督促承包商及时编制，并竣工结算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0）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设备系统试运行准备工作。

（11）审核施工单位的乙供设备材料移交清单。

（12）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6.7 保修阶段：

（1）组织设备供货商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质量保修书”，审核承包商提交的设备系统保修计划，检查落实保修工作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进行设备系统保修。

（2）在设备系统保修阶段，组织承包商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保修期服务结束时组织有关各方对设备系统进行最后评定。评定结果报建设单位。

（3）在保修阶段，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后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进行分析判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和故障。

（4）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协调、解决保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正地处理保修阶段的纠纷和争议。

（5）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和国家验收工作。

（6）提交本阶段监理工作总结。

2.6.8 上述各阶段服务内容为各专业监理服务的基本要求，建设单位各专业管理工程师有权根据专业工程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方面的特别需求，对上述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细化、增加或其他调整。监理须按照建设单位各专业管理工程师的具体工作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应对其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全面监理，做好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各方关系的协调等。

监理应对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全面监理，做好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各方关系的协调等。

1）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质量管理、验收标准、工程档案管理、综合联调、工程竣工验收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和办法。审查施工单位有关质量文件,主要审核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自控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参加设计交底和现场交桩,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做好施工图现场核对。监控各安装等参建单位的接口工作质量，负责督查、处理出现的接口问题。对批准的变更设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理。组织设备和材料的到货验收，会同施工单位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不合格的，拒绝接受。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和审核施工单位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并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进行平行或见证检验。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监督，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理,确保达到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验收标准规定程序和建设管理单位人的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同时督促设计单位派员参加验收标准规定其必须参加的隐蔽项目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主持工程验收前的专业对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按建设单位的要求主持或参加有关预验和验收工作。

2）安全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的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指令，督促整改。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进度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的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依据合同和施工单位的承诺，审核施工单位的上场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详细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季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月计划，并严格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对因施工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有权向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工程施工阶段进度统计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施组实施及工程进度情况，并提出建议。在对施组或计划进行调整时有权提出意见并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对关键节点、路径、进度衔接、技术接口等提出明确要求，形成网络图表和相应文字说明，编制各类工作联系单。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人要求适时调整修改。

4）投资控制

依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现场计量，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核定工程质量情况，审核月、季、年度计划、统计及计价表。按合同规定，对合同外或因政策性变化导致的工程量或单价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并报建设单位。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以合同为依据，本着维护建设单位的利益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原则，公正处理索赔事件。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配置摄像、照像器材等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记录，审核有关数量并确认签字，须对确认签字的内容负责。

5）合同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施工投资管理、安装合同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和办法。主持工地监理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各种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和建设单位的授权，对工程的结构形式、质量标准、数量及施工程序作出变更的决定，审核

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报建设单位批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要求，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报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通知。审查施工单位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合法分包按合同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有权制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并督促清退出场。监督施工单位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承诺相符。对施工单位工作不称职的一般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调换。对施工单位现场指挥不力、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有权建议建设单位依合同约定进行调换。对施工单位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施工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和质量，监理单位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使用。

6）信息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实现信息化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台帐，建立月、季、年计划及报告、报表制度，及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真实信息资料。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为凭、数字为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7）文明施工监督

按照规范、整洁、实用的原则，监督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布设、材料器具堆放、便道修整、标识标牌挂设、人员着装等，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有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的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8）协调管理工作

协调和处理现场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方的工作关系。负责过程中与土建系统、其他机电系统的接口管理和协调；

9）其他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详细的供电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写监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编制施工总策划，明确提出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工期安排、实施主体。提出建设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各方职责与任务划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报批后实施。

□监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监理月报，并报送建设单位。

□做好各阶段监理工作记录和监理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时提交监理报表和报告以及各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

□工程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监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2.7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

（1）监理单位就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省市监理管理条例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规划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应专门列入施工安全级文明施工监理的内容，制定健全监理方案，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的安全管理监理制度应抄报建设单位备案。

（2）监理单位应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及事故预防工作做为监理的重要工作，对重要的安全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理旁站。对重要的安全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应予以分析确认并统计汇总，与安全监理旁站方案一并以监理报告的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

（3）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的施工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承包商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应上报建设单位。

（4）监理人员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有目的巡查，督促承包商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健全技术措施。

（5）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承包商改进。

（6）监理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支撑体系、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向承包商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7）监理单位应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

（8）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配合省市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按监理通知和省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督促、跟踪承包商“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

（9）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按统一的表格形式（如以标段为单位），逐月向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标段本月的安全生产事件和下月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

（10）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必须作出快速反映，在一小时以内向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督促承包商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11）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2.8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1）使用国内没有的新技术标准规范；

（2）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3）对承包商永久工程设计的确认；

（4）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

（5）决定工程延期；

（6）批准工程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7）实施暂定工程项目；

（8）决定有关施工合同预留金的使用；

（9）施工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

（10）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11）确定承包商索赔金额。

2.9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1）使用国内没有的新技术标准规范；

（2）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3）对承包商永久工程设计的确认；

（4）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

（5）决定工程延期；

（6）批准工程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7）实施暂定工程项目；

（8）决定有关合同预留金的使用；

（9）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

（10）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11）确定承包商索赔金额。

2.10 监理工程师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商合同中的工程或工作内容规定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建设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建设单位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议。

2.1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12 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2.13 监理单位在合同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动；由于监理单位内部原因提出更换者不论建设单位同意与否（不可抗力除外），建设单位均将从合同价款中分别扣减 30 万元/人次（总监）、10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监理单位拒不按建设单位要求更换上述人员，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扣减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2.14 总监相关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建设单位保存。

2.15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各类监理设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议室由监理单位自行配置；

（2）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议室装修由监理单位负责，水电费由监理单位承担；

（3）监理单位应单独设立工地食堂，自聘服务人员，食堂场地与装修由监理单位负责；

（4）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设施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5）监理单位在现场配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办公桌、椅、空调、监理人员自备交通设施、考勤机，满足本工程的仪器设备（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

3 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建设单位有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建设单位保留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最终审批权。

3.2　建设单位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

3.3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4　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3.5　建设单位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3.6　建设单位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除4.2 款、4.3 款、4.4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应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之外，其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

3.7　建设单位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3.8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对监理单位具有奖惩权。

3.9　建设单位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管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协调外部关系，以确保施工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10　建设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为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及提供时间：

（1）提供项目批文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收到后7　日内；

（2）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套：在本合同签订或建设单位收到后7　日内；

（3）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套：在本合同签订或建设单位收到后7　日内；

（4）提供与施工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件副本 1 套：上述合同签订后7　日内；

（5）其它：提供施工承包商的合同文件 1 套：在施工合同签订的7　日内。

3.1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请求，对有关设计方案、质量、进度、费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的答复，使监理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其答复的时限为：　**确认类3　日、审批类5　日、决策类7　日。**

3.12　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应提前7　日通知监理单位。

3.13　建设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现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的承包商。

3.14　建设单位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协助：

（I）获取本工程使用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及相关信息。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3.15 建设单位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4.1　监理服务期即为监理单位的责任期，按本合同第 1.1 款第（14）条约定。

4.2　过失违约责任

4.2.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给建设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单位赔偿。

4.2.2　监理单位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该行为是由于监理单位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监理单位的其它原因造成的；

（2）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监理单位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3）该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了经济损失。

4.3　失职违约责任

4.3.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因其失职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单位赔偿。

4.3.2 监理单位的失职行为包括：

（1）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计划不严密；

（2）监理工作不到位、缺乏责任心；

（3）监理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

（4）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建设单位的决策失误；

（5）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

4.4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4.4.1　当监理单位和/或总监办事机构成员明知其某些行为会给工程或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但仍然故意或恶意实施，而给建设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4.4.2 监理单位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1）计量时串通承包商虚报或夸大工程量；

（2）与承包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工程款账单；

（3）协助承包商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虚假证明；

（4）参加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介绍亲友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收受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7）为了私人目的，故意卡压、报复承包商；

（8）私下要求承包商提供超规格的办公、生活条件，公车私用；

（9）其他违背廉洁条款、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的行为。

4.4.3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1）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建设单位可将当事人驱逐出现场，并由监理单位在取得建设单位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建设单位亦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如果该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建设单位的相关额外责任。

4.5　对监理单位违约行为的处罚

4.5.1 出勤违约

监理单位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未能按本合同或建设单位的要求到岗开展工作的，建设单位将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扣除标准为总监和总监代表 1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300 元/人天。

4.5.2 工作质量违约

（1）监理单位计量支付、变更审核工作中把关不严，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设单位有权每次处罚5000-15000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建设单位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对监理的工作所存在不符合监理合同要求的瑕疵，有权给予批评，并直接向其提出“工作意见书”。“工作意见书”中应列出监理合同、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具体要求、监理工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所存在的问题和建设单位方的批评意见。合同支付时，针对每份“工作意见书”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从当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3）建设单位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对监理的工作所存在不符合监理合同要求的较大失误，有权给予警告及告诫批评，并向其提出“工作告诫书”。“工作告诫书”中应列出监理合同、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具体要求、监理工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所存在的较大失误和建设单位方的告诫意见。针对每份“工作告诫书”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从当期合同支付中予以扣除。

建设单位专管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对监理的工作所存在的重大失误，例如在工程质量事故、人员伤亡、工期较长延误、投资控制失调等问题，经查实监理存在严重过失，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并向其提出“处理决定书”。针对每份“处理决定书”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从当期合同支付中予以扣除。

监理单位在测量、检测、隐蔽工程验收、重要工序等日常工作中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3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5～10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监理单位在工程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控制过程中工作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3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5～10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5.3 监理自备设施违约

监理自备设施（如监理用车、仪器仪表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单位将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设施相应的市场价作为违约金。

4.5.4 其他

（1）如果建设单位在对承包商变更、计量或结算进行审核时，发现监理审核的结果有价格明显不合理现象或再次核减率超过5%（含5%）大，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对于多次处罚的单位则列入黑名单，将影响其后续的投标活动。

5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建设单位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应支付监理单位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单位的全部合同价款。

6 监理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方式，最终酬金按本协议附件D监理合同价款支付约定计算，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监理费率不进行调整。

6.2　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E—监理合同价款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福利费、保险费、现场补贴以及监理单位的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附件D。

6.4 监理合同价款调整

6.4.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监理合同费率保持不变。若工期延期系因监理单位失职或违约导致的，监理单位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且建设单位有权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6.4.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单位服务费用的变化，其监理合同费率保持不变。

6.4.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监理合同费率保持不变。

7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为其派驻现场的职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单位支付，保险时间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迟延履约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监理单位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9　索赔

9.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监理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监理单位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监理单位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　日内，向建设单位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3）规定相同。

9.3　监理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建设单位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按第9.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索赔。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在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0.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补充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4　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此情况发生后7　日内通知建设单位。

10.5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监理酬金。

10.6　监理单位由于不可抗力而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有权得到额外工作酬金。其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10.7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合同价款之日起28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建设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10.8 款**或**第 10.9 款**已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建设单位发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建设单位答复，可进一步发出协议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如果建设单位在收到第二次通知后42　日内仍未答复，可视为监理单位的合同义务已解除，或监理单位可自行中止或继续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若因监理单位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8　建设单位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14　日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10.9　当建设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

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建设单位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14 日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单位收到解除通知时，监理合同即行中止。

10.10 监理单位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10.11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分包及转包

11.1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1.2 严禁监理单位将监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监理单位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于分包。外聘技术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监理技术人员总数的50%。监理单位应与外聘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并对外聘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管理，监理单位应对外聘人员的行为后果和工作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不得由外聘人员担任。

11.3 外聘监理人员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11.4 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外聘监理人员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并在合同总价中涵盖监理单位因对外聘监理人员实施一切必要的管理、配合、协调，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支持、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总包责任和义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11.5 外聘监理人员应具有顺利开展监理工作的能力，并符合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对外聘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外聘监理人员。

11.6 外聘技术人员的工作不能解除监理单位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外聘监理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

12 担保

12.1 监理单位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开具保函的银行应为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机构。监理单位违约后，建设单位可要求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2.2 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包含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13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14 廉洁条款

14.1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2 建设单位人员和监理工程师：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5 其他

15.1 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市内考察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市外考察所需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由建设单位承担。

15.2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15.3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作人员就本工程发表相关新闻报导、论文及专著，须事先经建设单位同意。

15.4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用于合同项下通知和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应在本合同结算前明确并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该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联系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2）合同项下的业务往来通知、付款通知、索赔、异议、解除、中止及争议解决等重要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并保留送达凭证；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时，发件方应在发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送同内容的书面材料以确认送达。

（3）当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时，自寄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并收到对方回执或确认时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并由对方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

（4）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有效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A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及分工表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证书名及证书号	监理服务阶段 x 年x 月~x 年x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证书名及证书号	监理服务阶段 x 年x 月~x 年x 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计								/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工作职责分工	备注
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自身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自身人员

附件B　监理项目管理部自备设施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附件C　监理项目管理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

1.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　，汇率为：　无　。

1.2 支付酬金

（1）最终酬金计算方式：

计费额暂按 18653 万元计取，结算时以审计结果为准。前述审计指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1）最终酬金＝最终审定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费*监理费率；

2）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　　%，监理费率=　　万元（投标报价）/18653（万元）；

3）项目最终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调整监理费。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每季度支付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价款*监理费率*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竣工资料齐全后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价款*监理费率*80%。

3）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经结算审计最终审定的价款*监理费率*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 1 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

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若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后续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监理单位申请支付酬金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1W6GHF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电话：58867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891

监理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登记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监理单位履约考核

定期考核评定等级对应的奖惩措施如下：

考核等级	奖惩措施
优 95 分≤得分≤100 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当季度（或月度）费用。
	如全年考核均为“优”，公司将酌情给予奖励，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表扬。
良 85 分≤得分＜95 分	不奖不罚。
中 70 分≤得分＜85 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相应费用（不超过 10%），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在下次适当奖励发放。
差 得分＜70 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费用，视整改情况并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按比例支付。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以奖励发放；下次考核如为“良”本次扣发的金额按 80%发放；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和上报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如连续两次考核为“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扣发的费用不予发放。

注：1、履约考核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 （含 95 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得分在 85 分（含）至 95 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良”； 得分在 70 分（含）至 85 分，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得分在 70 分以下，履约考核结 果为“差”。 2、履约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 由工程部以抽查的形式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定期考核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季度或月度）进行，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 3、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当月考核的 0 分。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定标准及记录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1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差		
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差		
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差		
4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5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 分/次		
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 分/次		
7	被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分/次		
8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9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 分/次		
10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 分/人次		
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 分/次		
合计扣分				
得分（100-合计扣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

附件 2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委托人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安全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甲方应督促乙方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权制止无证上岗。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乙方和乙方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乙方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5、乙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乙方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7、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8、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杜绝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10、乙方应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乙方应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2、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13、乙方应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4、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5、乙方应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6、乙方应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7、乙方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8、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9、乙方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20、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1、履行乙方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三、违约处理
1、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根据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

患和重大隐患。隐患等级分级标准依据《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常见隐患分级处理规定》执行。

2、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一般、较大和重大隐患，乙方未能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按照 0.1 万元/次、0.5 万元/次和 1 万元/次给予乙方违约处罚。若再次限期整改仍未到位，将给予双倍金额的违约处罚。类似情况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

3、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因存在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以下情况的，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并在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红牌督办的，一次性给予乙方 2 万元经济处罚；

（2）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黄牌督办的，一次性给予乙方 1 万元经济处罚；

（3）被列入江北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黑榜”的，一次性给予乙方 1 万元经济处罚；

（4）被媒体曝光，给本工程或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损害的，一次性给予乙方 0.5 万元经济处罚；

（5）其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一次性给予乙方 0.5 万元经济处罚。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引发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将按照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事故等级划分标准），违约金 5 万元/起；较大及以上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事故等级划分标准），违约金 10 万元/起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5、出现前款约定的违约处罚情况后，受处罚的乙方须按一定比例对本单位违约事件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乙方自行拟定后报甲方备案。

四、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签字人保证其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其他